关于签订《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建设计划项目任务书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“跨院融合推进工作”座谈会（4月7日、4月20日）会议精神，为有效推进和落地跨院融合工作，教务处设立了“2017年本科教学工作重点推进项目——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建设计划”,给予经费支持。现需签订《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建设计划项目任务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立项及验收时间**

立项时间：2017年5月-2018年4月；

验收时间：2018年5月。

**二、立项经费**

建设课程类：每项3000元；开设讲座类：每项2000元；举办活动类：每项3000元。

**三、立项要求**

各项目（见附件2）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相应“项目类别”，按照“项目类别”相关要求提交材料。

1.建设课程类：撰写提交《课程教学大纲》（见附件3）和《新开课申请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课时设置原则上为34学时；于2017年秋学期面向全校学生开设，纳入人才培养方案通识教育选修课程，学生修读可计相应学分。

2.开设讲座类：撰写提交《通识教育系列讲座审批备案表》（见附件5）和《审批备案汇总表》（见附件6），确定讲座主题及讲座次数，每次讲座课时为2学时，可设置1-5讲；于2017年7月3日-7日面向全体学生开设，也可选定专业类范围，纳入第二课堂通识教育系列讲座，学生修读可计相应学分。

3.举办活动类：撰写提交《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7）（目的、范围及效果等）；课时设置原则上为2周；于2017年6月起面向指定范围的学生开展；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确定。

**四、材料上报时间：**

请于2017年6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将相应材料纸质版（《任务书》一式三份，其他一式一份）经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（文苑楼208室），电子版材料发送邮件至：[hbujsk@163.com](mailto:hbujsk@163.com)，联系人：董方旭，联系电话：5079529。

附件：通知及附件.rar

教务处

2017年5月17日